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 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为了进一步發展两国政府和

人民之間的友誼，加強兩國的經濟貿易關係，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締約雙方願意採取一切適宜的措施來發展兩國間的貿易，並且同意對兩國間的換貨給予便利。

第二條

兩國間的貿易以進口貨和出口貨的貨值平衡為原則。

第三條

兩國的出口商品分別列在“甲”“乙”兩個附表內，作為本協定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協定對“甲”“乙”兩附表內沒有列入的商品的交換並無限制之意。

第四條

締約雙方應該在每年10月底以前，締結雙方下一個日历年度的換貨議定書。議定書應該規定：

1. 締約雙方在這個議定書年度內，保證進口和出口的總值以及商品的品名和大約數量；
2. 締約雙方在這個議定書年度內，爭取進口和出口的總值以及商品的品名和大約數量。

第五條

根據本協定，進口和出口商品的价格，應該按照國際市場价格的水平作价。

第六條

兩國商品的交換應該遵照兩國當時有效的進口、出口和外匯管理條例進行。

第七條

締約雙方同意，根據本協定所進行的貿易，包括根據本協定第

四条所签订的议定书的贸易，可以通过中国和锡兰的国营贸易机构和两国的其他进出口贸易商进行。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对于发给进出口许可证和征收有关进口、出口和转口商品的关税、捐税和各种其他费用方面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但有下列例外：

1. 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给予或者今后可能给予毗邻国家的特别利益；
2. 缔约任何一方作为或今后可能成为任何特惠制度的一员，而得到的或将来可能得到的任何特别利益。

第九 条

关于本协定的支付办法，缔约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各项办理：

1. 中国政府在科伦坡锡兰中央银行开立两项账户，称为“中国政府甲项账户”和“中国政府乙项账户”。

锡兰政府在北京中国人民银行开立两项账户，称为“锡兰政府甲项账户”和“锡兰政府乙项账户”。

以上账户都不计利息和手续费。

2. 凡是购买根据本协定第四条所签订的议定书中所规定的缔约双方保证进口和出口的商品，和有关的从属费用都应该通过上述第一款提到的甲项账户支付。

凡是购买其他商品和有关的从属费用以及为两国外汇管制机构所同意的其他付款，都应该通过上述第一款提到的乙项账户支付。

“有关从属费用”系指同货物交换有关的劳务费用，如运输费用，包括租船费用和有关费用、保险费、仲裁赔偿金、存仓和海关费用、代理人佣金、广告费、经纪人佣金和其他类似费用。

3. 根据上述第一款所开立的賬戶應該以錫兰卢比記賬。
4. 根据上述第一款所开立的甲項賬戶，如果在下年度的3月31日賬面上仍有尾数余額时，此余額應該在双方賬戶核对無誤后，立即以英鎊或双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貨幣結清。

根据任何一年度的年度換貨議定書所簽訂的合同，如果需要在下一年度的3月31日以后付款，則應該記入下一年度所开立的甲項賬戶內。

5. 根据上述第一款所开立的乙項賬戶的差額双方應該每一季度检查一次，以保証两国之間的貿易平衡地进行。

如果乙項賬戶在年底时仍有差額，則應該尽可能在下年度的头三个月內以貨物来清償。如果在下年度的3月31日，賬面上仍有尾数余額时，此余額應該在双方賬戶核对無誤后，立即以英鎊或双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貨幣結清。

6. 結清上述(4)、(5)两款中所指的差額的匯率，是以支付时錫兰中央銀行的英鎊或其它貨幣的买价和卖价的中間匯率計算。

7. 中国人民銀行和錫兰中央銀行應該擬訂为执行本协定所需要的各种技术細节。

本协定自195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协定得于期滿前3个月，由双方談判予以延长。

本协定于1957年9月19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錫兰政府代表

叶季壯

威尔莫特·佩雷拉

(签字)

(签字)

附表甲和附表乙 (略)